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Biren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82)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茲提述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28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涉及合共42,726,800股H股，佔全球發售項下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計及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約15%。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本公司的註冊股本及股份總數分別變更為人民幣48,777,170元及2,438,858,500股。為反映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本結構的有關變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已作相應修訂。

根據於2025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授予的授權以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予的進一步授權，獲董事會授權的人士已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完成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調整及修訂，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註冊股本及股權結構的內容。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詳情如下：

第三條，原文為：

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84,846,600股境外上市股份並於2026年1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0.02元人民幣，全部為普通股。

修訂如下：

公司於2025年12月10日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並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公開發行284,846,600股境外上市股份(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前)並於2026年1月2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每股面值人民幣0.02元，全部為普通股。

第六條，原文為：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7,922,634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修訂如下：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48,777,170元。

第二十條，原文為：

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57名股東持有的合計873,272,024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將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後，若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358,977,9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38,013,07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2.48%；境外上市股份1,120,964,82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7.52%。若全額行使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38,858,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38,013,07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76%；境外上市股份1,200,845,42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24%。

修訂如下：

公司完成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公司57名股東持有的合計873,272,024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已轉換為境外上市股份。

在完成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及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2,438,858,500股，其中，境內未上市股份1,238,013,076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50.76%；境外上市股份1,200,845,424股，佔公司普通股股份總數的49.24%。

第二百一十四條，原文為：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經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之日起生效並施行。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即自動失效。

修訂如下：

本章程自公司股東會批准之日或經股東會授權的董事會及／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在市場監督管理機關登記備案的章程即自動失效。

本公司將就上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向中國有關政府或監管機構完成工商登記、備案及其他事宜。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全文可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irentech.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壁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Wen ZHANG先生

香港，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Wen ZHANG先生、Zhou HONG先生、Linglan ZHANG先生、肖冰先生及Luting PAN先生；(ii)非執行董事劉經國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源博士、林兆榮先生及劉瑾女士。